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88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卉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卉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卉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

01 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3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3年度
04 埔金簡字第37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
05 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
06 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
07 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08 刑調查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9 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
10 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為係共同犯洗錢
11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附件編號2
12 所為係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3 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
14 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受
16 刑人雖具狀請求本院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等語，然是否准予易
17 服社會勞動，係屬檢察官之職權，受刑人應於檢察官指揮執
18 行時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官依職權決定之，
19 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孫 庠 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受刑人余卉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 2 月 併科罰金新台幣 3 千元	有期徒刑 6 月 併科新臺幣 25 萬元	
犯罪日期	112/04/18	112/04/12~112/04/18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22640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4683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 年度金簡字第 372 號	113 年度埔金簡字第 37 號
	判決日期	113/06/06	113/08/23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 年度金簡字第 372 號	113 年度埔金簡字第 37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7/10	113/10/0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是	
備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助字第 448 號 (罰金繳清、徒刑 社勞中)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2653 號	